|  |  |
| --- | --- |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 文件 |
|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

浙教技中心〔2019〕33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度全省微课程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职教教研室、综合实践基地管理部门：

为深化精品网络资源建设和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微课程开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鼓励高校教师团队面向中小学积极开发精品微课程。

二、活动时间

2019年4月至10月。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教育组**

建设主题包括：幼儿游戏视频案例、义务教育拓展性课程、乡村教育微课程、校史文化微课程等。其中，推荐建设主题为乡村教育微课程，要求针对乡村学校需求开发学科教学、乡村教师职业发展和乡村家庭教育三类微课程。优先开发针对乡村学校薄弱学科（艺术类、外语类、班主任教育等）微课程，优先录用乡村教师开发的乡土文化和校本特色微课程。

**（二）中等职业教育组**

以加强培育我省中职学生核心素养为主要目标，面向中职学生建设中职语文、中职数学为主要学科的中职公共基础课在线开放课程。

**（三）专项资源建设组**

1.名师专题微课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第三轮浙江省名师网络工作室项目的通知》要求，每个工作室由名师领衔，围绕教育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设计开发微课程1-3门。鼓励面向乡村学校师生开发精品微课程。

2.名校专题微课程

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7〕51号）要求，每个基地校根据本校申报的学科（专业）开发1-2门学科指导类微课程。鼓励面向乡村学校师生开发精品微课程。

3.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义务教育”1000所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教办基〔2019〕18号）要求，开展针对“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民生实事专题案例征集。各结对帮扶学校每校限报1个案例，地市遴选后按分配名额推荐。案例要求及上报时间，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另行通知。

4.数字史料馆

参照《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中小学校数字史料馆建设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7〕64号）征集要求。

5.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

资源征集对象为有关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场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和各活动项目教研大组等单位或个人。本年度围绕研学旅行、人文实践、生态环境、非遗传承、创客教育、安全与健康教育六个主题进行优质课程征集。

具体要求详见《2019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建设规范》（附件1）。

四、活动实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省教育厅教研室和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共同负责本次活动组织、指导和省级验收工作。各设区市由教育技术部门牵头，联合基础教育教研室、职教教研室、综合实践基地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学校的组织与推荐工作，包括微课程选题遴选、开发团队组建、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发和审核推荐工作等。各高校名师工作站和基地校管理单位分别负责名校专题微课程和名师专题微课程的统筹设计、开发指导和审核推荐工作。各申报单位在选题设计时应认真研究“浙江微课网” （http://wk.zjer.cn）已建成发布的微课程目录和推荐建设主题。原则上，本次遴选的作品与已建成发布的作品不重复录用。学科或专业专家（各级教研员、名师网络工作室和学科资源建设应用基地校负责人等）和教育技术专家直接担任作品建设负责人的选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如下：

**（一）作品申报**

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各设区市、工作站或基地校管理单位留档，申报中等职业教育组的单位或个人请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各责任单位。申报单位或个人于9月30日前通过相关平台完成作品和《作品申报表》的在线提交。

征集内容建设要求和报送方法将通过浙江省智慧评审平台（http://ps.zjer.cn）统一发布，请关注平台信息。

**（二）审核推送**

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组好选题遴选和作品上传督促工作， 10月25日前完成作品在线审核，将《作品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送至省教育技术中心。中等职业教育组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请于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技术中心，中等职业教育组建设负责人名单将在遴选后公布。

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发的作品直接报送，要求同上。

**（三）开发培训**

各设区市要根据开发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面向开发团队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提升团队开发水平，确保微课程建设质量。名师专题微课程、名校专题微课程分别由各高校名师工作站及基地校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时间地点由管理单位另行通知。

**（四）应用推广**

本次活动所有作品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等网络平台发布，供全省师生使用，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活动，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面向全国推广。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活动的微课程和材料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一律取消参与活动资格。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请在申报时予以详细文字说明，注明出处及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作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参加本次活动所有材料申报、作品提交和验收审核都通过网络进行。各承建单位和个人均须使用微课程建设负责人的师训平台账号完成网络操作（如无账号请与相关活动负责人联系）。请申报人根据活动内容和要求，认真确认选择对应的活动类别，省级验收、推广、发文材料均以平台录入资料为准。

（三）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应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独家网络传播权，并授权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相关大赛活动、资源交流及出版的前提下参加本次活动。

（四）基础教育组、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组分别设置推荐名额：杭州、宁波、温州30件，绍兴、嘉兴、湖州、台州25件，金华、丽水、衢州、舟山15件。其余组别及幼儿游戏视频案例、义务教育拓展性课程不限名额。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推荐。活动设立“优秀组织奖”。

（五）联系方式

1.基础教育组、数字史料馆联系人：王张琴，联系电话：0571-88905096，电子邮箱：zjeduzy2@163.com（幼儿游戏视频案例、义务教育拓展性课程联系人：罗晓峰，联系电话： 0571-88062887，电子邮箱：19943909@qq.com）；

2.中等职业教育组联系人：袁 霄，联系电话：0571-87027718，电子邮箱：81425243@qq.com；

3.名师专题微课程联系人：沈 清，联系电话：0571-85245550；

4.名校专题微课程、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联系人：陈 瑛，联系电话：0571-88006217；

5.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联系人：杨洪敏，联系电话：0571-87024158；电子邮箱：2001057@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邮编：310012。

附件：1.2019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建设规范

2.作品申报表

3.作品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2019年4月10日

附件1

2019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建设规范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微课程开发，提升我省微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资源共享与应用，特制订本规范。

一、内容要求

**（一）基础教育组**

**1.建设主题**

（1）幼儿游戏视频案例

本类资源以给广大幼儿园提供优质游戏案例，提升教师的业务能力与水平为主要目标，本年度分语言类游戏、数学类游戏、科学游戏三个主题进行征集。要求:作品为一个时长35分钟的，体现幼儿特点和幼儿游戏特点的，记录幼儿游戏的过程以及教师对幼儿游戏过程中进行指导与辅助的游戏视频，作品内容包含游戏的基本介绍（名称、类型、道具、场所、游戏的目标与价值）、游戏的组织与开展、注意事项（人员的组织、游戏的安全、道具的制作等）三个部分内容。参见浙江教育网络电视幼儿游戏视频案例专题（http://www.zjedu.tv/kindergarten/youeryouxishipinanli.shtml）。本类作品通过浙江省智慧评审平台报送。

（2）义务教育拓展性课程

本类资源是指学校自主开发开设，供义务教育段学生自主选择的拓展性网络课程，本年度分知识拓展、体艺特长、实践活动三个主题进行征集。课程建设符合微课程基本建设要求，同时提交全册电子教材文档。参见浙江教育网络电视（www.zjedu.tv）首批义务教育拓展性网络课程。本类作品通过浙江省智慧评审平台报送。

（3）乡村教育专题微课程

面向乡村学校开发薄弱学科（音乐、体育、美术、英语）微课程、乡村教师职业发展系列微课程、家庭教育微课程，乡村教师开发的乡土文化特色微课程，围绕学科教学需要设计系列微课，课件、配套练习题等课程材料丰富完整。本类作品通过浙江微课网报送。

（4）校史文化微课程

展现校史文化的专题课程，作品为5个以上微课视频和一篇1000字的校训故事。内容包括学校“三风一训”介绍故事（即校风、教风、学风、校训）、学校发展历史、校园名人及著名校友故事、校园特色活动介绍等，体现学校文化传统、办学理念、治学精神。本类作品通过浙江微课网报送。

**2.建设要求**

本次开发的每一门微课程视频数量不少于10个，不超过40个。应包括微课程基本信息一套、思维导图一套、知识点清单一份、阶段性评测练习两套、按要求编制的若干知识点学习资源及其他相关资源。其中，每个知识点学习资源含微视频、三个微练习及相关答案、一份学习任务单及其他。

（1）微课程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300字以内的微课程介绍、课程封面图片、课程负责人与承建团队教师的个人信息等。

（2）思维导图

“思维导图”是运用图文并重的技巧，把各级知识的关系用相互隶属与相关的层级图表现出来，把关键词与图像、颜色等建立记忆链接。根据微课程内在知识点的逻辑关系，每门微课程制作一套统一的知识结构图。

（3）知识（技能）点清单

知识（技能）点清单参照下列格式编目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学科** | **年级** | **单元编号** | **知识点编号** | **知识点名称** | **知识点描述** | **目标类型** | **关联知识点编号** |
| 例：小学数学 | 五 | 01 | 01 | 小数乘整数 | 探索理解小数乘整数的计算方法，正确进行相关的口算和笔算。 | 理解 |  |
|  | 五 | 01 | 02 | 积的近似数 | 能根据要求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求出小数乘法的积的近似值。 | 掌握 | 01单元01 |

（4）评测练习

为了帮助学习者更好地自我检测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也便于提供课程开发教师直观有效地掌握课程学习者的学习状况，有效调整、修改课程内容，须提供课程学习阶段性（中期和末期）综合卷各一套及相关评测标准和参考答案。非学科指导类微课程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编辑两套针对学习者的评测练习，并提供参考标准。

（5）微视频

微视频是微课程的主要载体。每个微视频具有相对完整的结构，对应知识点清单中的每个知识点，重点解决一个问题，而微视频之间则由内在知识体系关联，紧紧围绕“知识结构图”系统化设计开发。每个微视频时长为5-8分钟（最长不超过10分钟），命名与提供的知识点清单目上的知识点名称、排序、数量完全对应。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请妥善留存，以备后用。

（6）微练习

微练习主要用于学习者自我评测或引导学习者开展进一步拓展性思考。每一个微视频要求相应设计3个左右练习题，并给出参考答案。

（7）学习任务单

“学习任务单”是由教师设计，用于为学习者自主学习微课程提供“学什么和怎样学”建议的学习导航，包括学习任务、学习过程、学习方法建议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学习任务单强调任务驱动和问题导向，把学习任务转化为激发学生思考的问题，让学生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达成学习目标。要求每个知识点学习资源中与微视频配套设计1个学习任务单。文件格式：WORD。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学**  **习**  **任**  **务**  **单** | **一、学习指南** |
| 1．“微课程”名称： |
| 2．达成目标： |
| 3. 学习方法建议： |
| 4.学习形式预告： |
| **二、学习任务** |
| **三、资源链接** |
| **四、困惑与建议**（提示：此项由学生自主学习之后填写） |

**（二）中等职业教育组**

按照《2019年度中职公共基础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南》（http://ps.zjer.cn/zhps-vni-12-163.htm）要求组织材料并上传。本类作品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名师专题微课程**

根据所属的工作室类型，分别参照基础教育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的要求建设。本类作品通过浙江微课网报送，中职名师工作室作品报送方式同中等职业教育组。

**（四）名校专题微课程**

参照基础教育组微课程要求。本类作品通过浙江学科基地校报送。

**（五）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

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义务教育”1000所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教办基〔2019〕18号）要求组织材料并上传。本类作品通过浙江智慧教育典型案例聚享空间报送。

**（六）数字史料馆**

按照《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中小学校数字史料馆建设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7〕64号）（http://museum.zjedu.org/PubNews/viewinfo.aspx?nid=1099）征集要求组织材料并上传。本类作品通过浙江教育博物馆报送。

**（七）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

本类资源以给全省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的综合实践活动内涵建设提供优质教研成果，利用教研活动形成优质的课程设计、课程纲要和教学案例，提升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教师教学能力和课程开发水平为主要目标。本类作品通过浙江省智慧评审平台报送。报送材料包含：

1.作品申报表（附件2）。

2.文本材料：课程设计及课程纲要。2000-3000字，包含标题、摘要（导图）、正文、结语及参考文献等，注明作者和作者单位。其中，资源摘要500字以内，简要陈述的核心内容参照下列格式编目整理：

|  |  |  |  |
| --- | --- | --- | --- |
| 相关成果、成效与特色介绍 |  | | |
| 规划与方案 |  | | |
| 纲要 |  | | |
| 设计与定位（本资源与整体教学规划的关系） |  | | |
| 内容简介 |  | | |
| 实施情况简介 |  | | |
| 问题与思考 |  | | |
| 近三年开课情况（适用年级与学生参与数） | 年度 | 年级 | 学生参与数 |
|  |  |  |
|  |  |  |
|  |  |  |

3.课程视频：数量10-40个，体现师生应用场景和实践活动成效，课程建设要求参见基础教育课程建设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视频要求**

可以采用视频拍摄、屏幕录制、多媒体软件合成或综合运用以上多种方式进行制作。

1.视频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色还原正常，无失帧，无抖动跳跃，无色闪，分辨率以不变形、无压缩、清晰可见为基本要求，建议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16:9）；

2.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音量适中，无明显起伏，声音与画面同步；

3.比特率与视频源相同为4mbps及以上。上传报送视频采用MP4格式，压缩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256-1024 Kbps，帧率不低于25fps。妥善保存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

4.片头要求出现作品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片尾标注视频编制的单位及编制日期。

**（二）图片要求**

图片为JPG格式，像素不小于720×576。

**（三）文档要求**

doc格式，其中申报表文档还需上传一份pdf格式。

附件2

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类别 □基础教育组（□乡村教育专题微课程 □校史文化微课程 □其他

□幼儿园游戏视频案例（□语言类 □数学类 □科学类）

□义务教育拓展性课程（□知识拓展 □兴趣特长 □实践活动））

□中等职业教育组（□中职语文 □中职数学） 模块编号

□名师专题微课程 □名校专题微课程 □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

□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研学旅行 □人文实践 □生态环境

□非遗传承 □创客教育 □安全与健康教育）

适用学段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其他

适用年级 适用学科（专业）

作品负责人 好

主要成员(限报6人，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限报4人） 好

负责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表由项目申报负责人据实填写，填写时请勿漏项。

二、每份申报表只限于申报一个作品，若申报多个作品，需填写相应数量的申报书。

三、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说明的，请附页说明。

四、本申报表需加盖公章留档，并上传pdf扫描件及doc文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负责人 | 姓 名 |  | | | 手 机 | |  | |
| 职称/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  | |
| 主要教学类成就（荣誉）及科研、数字化资源建设相关成果介绍：（200字左右） | | | | | | | |
| 团队成员 | 姓 名 | 所在单位 | 职称/职务 | 学科专业 | | 本次承担工作 | | 备注 |
| 学科专业指导（负责人可兼） |  |  |  |  | |  | |  |
| 技术指导  （负责人可兼） |  |  |  |  | |  | |  |
| 其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资料是否同意在网络平台、刊物宣传 |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作品简介  （适用对象、开发目的、使用说明、课程特色等，300字以内） |  | | | | | | | |
| 其他内容  （单独一个文档以doc/docx格式上传） | 基础教育组、名师专题微课程、名校专题微课程：填写微课程目录，每个微课视频名称及主要知识（技能）点，详见建设规范要求。  幼儿园游戏视频案例：填写活动方案。  义务教育拓展性课程：填写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材编写原则、课程实施建议（课程开设计划、教学评价原则和要求、学分认定办法、教具等）。  校史文化微课程：1000字校训故事。  中等职业教育组：填写微课教学设计、视频脚本。  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填写资源摘要，500字以内，详见建设规范要求。 | | | | | | | |

注：网络申报、作品提交必须使用微课程负责人本人账号，团队成员名单以网络申报为准。

附件3

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姓名： 好

联系人电话： 手机： 报送日期： 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组别 | 所属主题 | 作品名称 | 学段/年级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手机 | 所在单位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由各设区市责任单位填写，上报盖章扫描件及doc文档。2. 申报的作品组别填写：基础教育（幼儿游戏视频案例/义务教育拓展课程/乡村教育专题微课程/校史文化微课程）、中职教育、名师专题、名校专题、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数字史料馆、综合实践教研成果（优质课程）。3.优先推荐本地区优势学科专业，推荐课程不得重复。4.核实网络申报账号为作品负责人本人，核对确认建设团队成员名单、作品分类、适用学段学科等基本信息。

|  |
| --- |
| 抄送：杭州师范大学名师工作站、浙江师范大学名师工作站、浙江工业大学名师工作站、杭州市交通职业高级中学等28所浙江省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基地学校、浙江外国语学院、杭州外国语学校、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